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建議修訂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的 《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

#### 目的

本文件概述對現行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9A 條發出的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所作的建議修訂。

#### 背景

2. 隨着《1996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通過，多項新的條文獲引入以加強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在安全方面的監控。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依據新制定的第 39A(1)條的規定發出一份技術備忘錄，臚列有關監工計劃書的原則、規定和運作，這份備忘錄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1)條的界定，監工計劃書是指載列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安全管理計劃的計劃書，而其擬備必須符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9A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的規定。新制定的條文訂明，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監督必須根據監工計劃書的規定進行，而該份計劃書須在工程展開前由認可人士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6(3)(bc)條的規定，認可人士如未有就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監工計劃書，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就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展開給予同意。

####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各類監督規定

3. 現行《技術備忘錄》第 4.2 節訂明，安全管理

涵蓋《地盤安全監督》和《質量監督》兩方面。

### *地盤安全監督*

4. 根據現行《技術備忘錄》所界定，地盤安全監督是指爲了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包括施工次序、與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各階段有關的臨時工程以及工作環境）的安全而所需進行的必要地盤監督，從而使這些工程的危險因素得以控制，並減輕對地盤工人、地盤附近的所有人士，以及毗鄰的財產和土地的風險。

### *質量監督*

5. 根據現行的《技術備忘錄》，質量監督是指爲確保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是大體上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有關圖則進行，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依據《建築物條例》或其規例的任何條文所作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必須進行的地盤監督。

### *合格的監督*

6. 此外，《建築物條例》第 17(1)(6)(e)條賦權建築事務監督可在批准圖則或同意工程的展開時施加條件，規定對有關的工程所須的合格的監督。現時，建築事務監督會對基礎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結構工程和涉及顯著岩土成分的建築工程（例如地盤平整工程及挖掘工程）施加此類條件。條件規定，有關方面須在進行有關工程的過程中，聘用建築事務監督認爲可接納的合格人士，以執行特定的監督工作。建築事務監督已在《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的文件中發出指引，公布一般監督規定，而這些規定將在審批條件中予以指明。

## 監督規定的內容

7. 《技術備忘錄》就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複雜程度，訂出其所需的監督級別，關於工程複雜的程度，已在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地盤監督作業守則》（《作業守則》）內訂定。監督級別乃根據以下因素來釐定，包括地盤安全監督所需適任技術人員的數目，職級及其檢查工程頻率水平，而這些因素已載述現行《技術備忘錄》表 1 內。

8. 根據現行《技術備忘錄》第 4.6 節，監工計劃書包括下述兩份安全監工計劃書，即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及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提供地盤及擬議發展項目的背景資料，並概述地盤的特徵，以便在制定地盤安全監督規定時予以考慮。至於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則列出有關工程的複雜程度及其所需的相應監督級別。除其他事項外，該份計劃書亦要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的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等人士指明所需適任技術人員的數目、詳細資料和職級，以及這些適任技術人員出勤地盤以監督有關工程的頻率水平。認可人士須在申請同意展開工程之前或提出這項申請的時候，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而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則須在工程實際展開之前提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修改《技術備忘錄》的需要

9. 雖然現行《技術備忘錄》已分別就地盤安全監督及質量監督二者作出說明，但其內文只列出地盤安全監督的規定，而沒有質量監督的規定。因此，根據《技術備忘錄》所須提交的監工計劃書只涵蓋地盤安全監督一環。至於質量監督的部分，當局則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7(1)(6)(e)條所訂的條件施加。根據上述施加條件，有關人士須提交一份涵蓋質量監督的監工計劃書（即質量監工計劃書）。因此，有關人士或須就同一發展項目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多份監工計劃書，即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及質量監工計劃書。

10. 除了需要提交多份監工計劃書外，現時同一發展項目的地盤安全監督規定及質量監督規定是在不同的監工計劃書內訂定。此外，上述兩類監督就所需的檢查頻率、監督人員的數目和資格方面，亦各自有不同的獨特目的及規定。為此，業界與屋宇署均認為有進行檢討的空間，研究合併兩個監工制度及精簡提交監工計劃書程序的可行性，以期在善用資源的同時，亦能保障施工期間工程和工人的安全，以及確保已建成構築物的質素。

11. 在引入《2004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就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的部分委任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強制性規定後，亦需對《技術備忘錄》進行修訂，以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的監督規定。

### 根據修訂《技術備忘錄》的綜合地盤監督制度的建議

12. 為了能擬備一份可供業界接納的建議書，我們成立了一個由屋宇署、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派出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共舉行了十九次會議，以擬備《技術備忘錄》的擬議修訂。

13. 根據工作小組所作出的檢討，我們建議現行《技術備忘錄》所訂明的地盤安全監督規定，連同由《建築物條例》的其他條文、其附屬法例以及由建築事務監督所發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所訂明的包括合格的監督在內的質量監督規定，應合併在一個新的制度下，名為綜合地盤監督制度。並建議將相應的綜合監督規定列入經修訂的《技術備忘錄》中，以及歸納於單一的監工計劃書。

14. 為了簡化評估監督規定的依據和方法，我們建議，現行《技術備忘錄》所指明的就每類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複雜程度而訂定的所須各類監督級別，

應由不同組別的監督規定取代，而這些監督規定均與按廣義分類的各類建築工程相稱。現於下文第 15 段概述這些載列於經修訂的《技術備忘錄》內的新規定。

15. 對現行《技術備忘錄》擬議作出的修訂涉及下述三個主要範疇：

(a) 將地盤安全監督制度和包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合格的監督的質量監督制度合併，歸納於綜合地盤監督制度內，有關詳情如下：

(i) 在適用的情況下，只須提交一份涵蓋不同類型監督工作的監工計劃書，以取代根據現行規定須就不同類型的監督工作提交不同的監工計劃書；

(ii) 免除現行須提交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及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的規定；及

(iii) 透過將監督人員合併來減少所須地盤監督人員的數目，從而減省不必要的程序以及規限每個職能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職級至四個或以下，而不是現行《技術備忘錄》所規定的五個。

(b) 爲了簡化評估監督規定，就工程的複雜程度而訂定的各類監督級別將以不同組別的監督規定取代，以配合下述各類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i)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ii)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sup>1</sup>；

(iii) 基礎工程；及

(iv) 所有其他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例如拆

---

<sup>1</sup>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工程、土地處理工程、在傾斜土地上進行的基礎工程以及隧道工程。

卸，樁帽、地腳、上蓋建築、幕牆、覆蓋層及改動和加建工程。

(c) 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的監督規定。

16. 為方便參閱，現將對現行《技術備忘錄》擬議作出的修訂摘要載列於附件 A。把擬議修訂事項以修訂樣式標示的《技術備忘錄》修訂本則載於附件 B。

### 有關建議的優點

17. 將地盤安全和質量監工計劃書制度，以及合格的監督規定合併後，擬備和處理監工計劃書方面的資源會因為簡化了提交監工計劃書的程序而得以節省。

18. 現時有不同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提供予在不同監工計劃書制度從事監督工作的地盤監督。我們估計，在綜合地盤監督制度實施後，現時大部分的地盤監督應已修畢所須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並且有能力按照新制度運作。

19. 《技術備忘錄》規定，由適任技術人員進行的地盤檢查次數頻率分為水平 1 至水平 5，即由「只在有需要時進行檢查」至「在地盤的開工時間內全職檢查」不等。根據《技術備忘錄》的規定，現時大部分的地盤人員在以適任技術人員身分擔任地盤監督工作方面，只屬其工作的一部分。除了執行適任技術人員的地盤監督職責外，他們一般需要執行其僱主根據聘用條款所分配給他們的其他工作。因此，綜合地盤監督制度一般會使地盤人員的調派更加方便，但又不會因此而導致需要減少這些人員的數目。

### 公眾諮詢

20. 我們已就有關建議諮詢了相關的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以

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委員會，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此外，我們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為適任技術人員及其他直接從事地盤監督工作的工人舉辦了兩次簡報座談會。座談會上並沒有人士對建議提出反對。

### 經修訂的《技術備忘錄》的實施

21. 我們預計，在經修訂的《技術備忘錄》提交立法會後，需約數個月的時間完成準備工作。有關的準備工作包括印製經修訂的《技術備忘錄》及經修訂的作業守則；擬備和發出相應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向業界進行宣傳計劃以介紹有關的新規定(例如向適任技術人員及其他業界有關人士舉辦座談會)。此外，根據《<2004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委聘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規定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因此，我們建議，內容包括註冊岩土工程師的監督規定的經修訂《技術備忘錄》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 提交經修訂的《技術備忘錄》的時間表

22. 我們就經修訂的《技術備忘錄》建議下列時間表：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可經決議修訂的期限屆滿(二十八天加二十一天)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立法會會期的第一次會議
開始生效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請各委員備悉上文第 13 至 16 段擬對《技術備忘錄》作出的修訂，以及上文第 22 段的擬議時間表。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

**對現行《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  
擬議作出的修訂摘要（文件的第 15 段）**

	事項	現行《技術備忘錄》 須予以修訂或刪除 的節段	在《技術備忘錄》 修訂本經修訂或 新增 的節段
1.	<p><b>將地盤安全監督及包括合格的監督的質量監督合併</b></p> <p><u>釋義</u></p> <p>(a) 刪除就“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及“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所作的定義。</p> <p><u>一般原則</u></p> <p>(b) 更詳盡地界定“監工計劃書”一詞的定義，以反映綜合地盤監督制度。</p> <p>(c) 在監工計劃書所訂有關地盤監督管理架構的定義中加入質量監督的條文。</p> <p>(d) 由於根據綜合地盤監督制度，有關人士已毋須提交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及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這節段會予以刪除。</p> <p><u>地盤安全管理架構</u></p> <p>(e) 標題會由“地盤安全管理架構”改為“安全管理架構”。</p>	<p>3.1</p> <p>4.1</p> <p>4.3 至 4.4</p> <p>4.6</p> <p>5. 地盤安全管理架構</p>	<p>3.1</p> <p>4.1</p> <p>4.3</p> <p>5. 安全管理架構</p>

	事項	現行《技術備忘錄》須予以修訂或刪除的節段	在《技術備忘錄》修訂本經修訂或新增的節段
	<p>(f) 在第 5 節各分節出現的“地盤安全管理架構”一詞會改為“安全管理架構”。</p> <p>(g) 在有關節段所列相關職能工作班子的地盤安全管理職能中加入質量監督的規定。</p> <p>(h) 新增標題為“質量監督工作”的節段，以闡述質量監督的規定。</p> <p>(i) “地盤安全監督報告”會改為“地盤監督報告”。</p> <p><u>監工計劃書的形式和內容</u></p> <p>(j) 由於現已毋須分別擬備兩份監工計劃書，即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和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因此監工計劃書的形式和內容已作修訂。此外，並增加了註冊岩土工程師在監督規定方面的新增部分。</p> <p>(k) 由於根據綜合地盤監督制度，現已毋須再分別提交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和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因此提交監工計劃書的程序已普遍作出修訂。</p>	<p>5.</p> <p>5.1.1 5.1.2 5.1.3</p> <p>5.17 及 5.18</p> <p>7.1 至 7.36</p> <p>8.1 至 8.7</p>	<p>5.</p> <p>5.1.1 5.1.2 5.1.4 5.10</p> <p>5.19 及 5.20</p> <p>7.1 至 7.21</p> <p>8.1 至 8.3</p>

	事項	現行《技術備忘錄》須予以修訂或刪除的節段	在《技術備忘錄》修訂本經修訂或新增的節段
	<p><u>表列</u></p> <p>(1) 刪除了「附件 I」，而監工計劃書的標準表格則轉載於《地盤監督作業守則》。</p>	表列	
2.	<p><b>監督規定配合擬進行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從而取代現行各類監督級別規定</b></p> <p><u>釋義</u></p> <p>(a) 刪除就“監督級別”、“工程的複雜性”及“項目屬性”所作的定義。</p> <p><u>監督級別</u></p> <p>(b) 標題由“監督級別”改為“監督規定”。</p> <p>(c) 刪除詳述工程的“複雜性的評估”及“監督級別”的部分，並代之以配合各類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各組別監督規定的詳情。</p> <p>(d) 刪除“由於考慮到複雜程度”這一句及在(a)(x)項後加入“隧道工程”。</p>	<p>3.1</p> <p>6. 監督級別</p> <p>6.1 至 6.6</p> <p>6.9</p>	<p>3.1</p> <p>6. 監督規定</p> <p>6.1</p> <p>6.4</p>

	事項	現行《技術備忘錄》 須予以修訂或刪除 的節段	在《技術備忘錄》 修訂本經修訂或 新增 的節段
2.	<p><u>表列</u></p> <p>(e) 以“表 1 — 不同類型的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最低 監督要求”取代“表 1 — 對各類監督級別的 最低要求”。</p>	表 1	表 1
3.	<p>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的監督規定</p> <p><u>一般原則</u></p> <p>(a) 加上“註冊岩土工程師” 字樣。</p> <p><u>地盤安全管理架構</u></p> <p>(b) 加上“註冊岩土工程師” 字樣。</p> <p>(c) 加上有關“註冊岩土工程 師及其工作班子的安全管 理職能是一”的新增節段。</p> <p>(d) 加上有關“註冊岩土工程 師的安全管理架構”的新 增節段。</p> <p><u>監督級別</u></p> <p>(e) 標題由“監督級別”改為 “監督規定”。</p>	<p>4.2</p> <p>5.1 5.1.4 5.2 至 5.4 5.6</p> <p>6. 監督級別</p>	<p>4.2</p> <p>5.1 5.1.5 5.2 至 5.4 5.6</p> <p>5.1.3</p> <p>5.13</p> <p>6. 監督規定</p>

	事項	現行《技術備忘錄》 須予以修訂或刪除 的節段	在《技術備忘錄》 修訂本經修訂或 新增 的節段
	<p>(f) 加上“註冊岩土工程師”字樣。</p> <p><u>監工計劃書的形式和內容</u></p> <p>(g) 加上註冊岩土工程師的監督規定的新增部分。</p> <p><u>在何種情況下獲準就輕微偏離監工計劃書作出事後通知</u></p> <p>(h) 加上“註冊岩土工程師”字樣。</p> <p><u>表列</u></p> <p>(i) 以“表 1－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最低監督要求”取代“表 1－對各類監督級別的最低要求”以便配合當法例實施時需要委任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強制性規定。</p>	<p>6.10 6.11 6.12 6.14</p> <p>7.1</p> <p>9.1</p> <p>表 1</p>	<p>6.5 6.6 6.7 6.9</p> <p>7.1、7.14 至 7.17</p> <p>9.1</p> <p>表 1</p>

**2005 年**  
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

由房屋及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根據《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9A 條頒佈發出

## 目 錄

		頁數	
第一部份	序言		
1.	引稱與生效日期	1	
2.	應用與範圍	1	
3.	釋義	2	
第二部份	監工計劃書		
4.	一般原則	45	
5.	地盤安全管理架構	56	
6.	監督的級別規定	811	
7.	監工計劃書的格式與形式和內容	104	
8.	提交監工計劃書呈遞的程序	1420	
9.	在何種情況下就輕微偏離監工計劃書作出事後通知 事後申報稍為偏離監工計劃書的情況	1420	
10.	就擬偏離或實際偏離監工計劃書 (包括因緊急情況而導致的偏離)作出通知的方法與時間、 以及有關的修訂程序 建議或確實偏離已呈遞的監工計劃書的申報程序	1421	
11.	在何種情況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不需要監工計劃書 不要求呈遞監工計劃書的情況	1521	
第三部份	雜項資料		
表 1	對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監督級別的最低監督要求	1826	
表 2	對於執行地盤安全監督上的各職級適任的技術人員 (TCP)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與經驗的要求	1928	
附件 I	監工計劃書的標準格式	20	

## 第一部份          序言

### 1.          引稱與生效日期

- 1.1 本《技術備忘錄》為《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由房屋及規劃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9A 條發出。頒佈的，可引述為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
- 1.2 本技術備忘錄生效日期將由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憲報上通告本《技術備忘錄》取代於 1997 年 8 月 29 日在憲報第 1 卷第 9 期第 5號特別副刊刊行，並於 1997 年 9 月 28 日藉臨時立法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9A (3) 條通過的決議予以修訂，及由 1997 年 12 月22 日開始實施的《技術備忘錄》。本《技術備忘錄》將由 2005 年12 月 31 日開始生效。

### 2.          應用和範圍

- 2.1 本《技術備忘錄》補充了《建築物條例》在有關規管建築工程和及街道工程監督事宜的條款。
- 2.2 本《技術備忘錄》陳述監工計劃書的原則、要求規定和運作，它著重涉及主要包括 -
- (a) 編制監工計劃書的原則；
  - (b) 監工計劃書的形式和內容；
  - (c) 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施工方法陳述、為地盤、工人與公眾的安全而採取的預防措施與防護措施，以及與地盤安全有關而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需要的其他細節；
  - (d) 建築事務監督顧及建築工程及或街道工程的複雜程度後，確定對於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而言屬於適當的監督級別、各監督級別所需的人力及監督水平；
  - (e) 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詳細監督規定，包括確保地盤安全所需的管理架構、管理架構每一組成部份所需的人力、所涉及的職員的資格與經驗，以及管理架構每一組成部份所關乎的特定任務；
  - (f) 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地盤監督職員的一般責任；
  - (g) 根據監工計劃書為地盤安全監督工作而委任的適任的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資格與經驗；
  - (h) 呈交監工計劃書的程序、時間及次序；
  - (i) 在何種情況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獲准就輕微偏離監工計劃書作出事後通知；
  - (j) 就擬偏離或實際偏離監工計劃書(包括因緊急情況而導致的偏離)作出通知的方法與時間，以及有關的修訂程序；及

(k) 在何種情況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不需要監工計劃書的情況。

2.3 關於編制監工計劃書的詳細要求規定和指導指引，應參閱作業守則和建築事務監督經常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發佈發出的有關作業備考。

### 3. 釋義

3.1 本《技術備忘錄》規定以下定義：

“作者”是指負責編製監工計劃書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獲授權簽署人；

“獲授權簽署人”是指由註冊承建商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並獲註冊承建商授權以代表其對註冊承建商就工程項目所制訂的安全管理架構，行使全面監管的人士。該名獲授權簽署人應為：

(a) 如註冊承建商屬法人團體，一名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8B(2)(d) 條所指獲註冊承建商委任的人士；

(b) 如註冊承建商屬合夥經營，一名由所有合夥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8B(2)(d) 條所委任的合夥人；或

(c) 如註冊承建商屬獨資經營，為註冊承建商本人；

~~“監督級別”是指監督人力資源、數量以及他們在地盤為子地盤安全監督目的的出勤頻率而言的量子。~~

~~“作業守則”是指建築事務監督為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地盤安全監督所頒佈發出的作業守則；~~

~~“工程的複雜性”是指對一個項目的全面評估，包括工程固有的風險、困難和規模。這種評估是為確定該工程所要求的地盤安全監督級別。~~

~~“承建商”是指視情況所定被委派在一地盤上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RGBC)或註冊專門承建商(RSC)。~~

~~“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是指安全管理計劃書，它涉及質量監督，並用以說明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中所確定與地盤安全有關的特徵，以及申請批准展開工程的工程類別或階段的特殊情況。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也包括監督所要求的適任技術人員的級別、數量等細節、施工方法陳述，以及與工程有關的預防及保護措施。~~

“指定地區”是指建築事務監督所發出的作業備考中指明的地質或地下水情況複雜的地區；

~~“人力要求”是指在作業守則中對每類監督所規定的那些要求。~~

“施工方法陳述”是指說列明工程序和次序、包括為保障安全管理所必要的施工須的措施和次序之文件；

“不一致”是指地盤的條件，所採用的方法或措施或已完成的工程不符合本《技術備忘錄》或作業守則或監工計劃書或其增補的文件，如已批准的圖則、安全施工方法的陳述或預防措施與防及保護措施說明書的條款的情況。陳述；

“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是指由認可人士在為該工程或街道工程指定的註冊結構工程師以及他認為有需要的其他人員協助下所起草的安全管理計劃，它涉及質量監督，並說明了整個工程與地盤安全有關的特徵和危險，並對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進行的協調；

“永久性工程”是指建成完整和永久形式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建築活動或已完成的工程；

“認可人士與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作業備考”是指建築事務監督經常發佈的，不時就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向的各方面對認可人士與、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所發出的作業備考，以便提供指導的通知；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是指建築事務監督不時就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向註冊承建商發出的作業備考，以便提供指引；

“項目屬性”是指某類型建築工程的以下內容；

- (a)——說明其規模，困難和風險的特徵；
- (b)——允許區別對待不同複雜程度的項目；
- (c)——指示為了保證安全需增加監督力量的情況；

“質量監督”是指為保證全面遵照建築物條例和規例、遵照由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有關的圖則，以及遵照由建築事務監督依據與此有關的條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提出的任何條件，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所要求的必要的監督。確保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大致上是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所批准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依據《建築物條例》或規例任何有關上述各方面的條文所作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必須進行的地盤監督；

“註冊承建商”是指當其時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8A 條備存的名冊，以及獲委任在一地盤上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士；

“風險”是指地盤內外的項目屬性帶來的，以及對於相鄰土地及建築物的互相影響所言的風險。

“安全工作程序”是指足以控制工程有關風險，包括在相應的建築工程作業守則中提出的風險，普遍認為是當前行之有效的行業作業守則。

“規模”是指對於擬訂中的監工計劃書所涉及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之大小和範圍的評估。

“地盤安全監督”是指爲了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安全，進行，包括施工次序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各階段有關的臨時工程，以及工作環境的安全所要求的必要而必須進行的地盤的監督，從而使得這些工程的危險得以控制，並減輕對地盤上的工人、地盤附近的所有人員，以及毗鄰的財產和土地的風險；  
“專門工程”是指由建築事務監督在政府憲報的通知中所指定的，必需由註冊的專門承建商執行的某類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監工計劃書作者”或“作者”是指負責編制監工計劃書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的一般承建商或註冊的專門承建商。

“適任的技術人員(TCP)”是指其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方面，其的學歷和、專業資歷或經驗，符合滿足本《技術備忘錄》對某一特定類型地盤安全監督或管理任務所提出的要求的人員。在《技術備忘錄》中對此共確定了五個職級別；

“臨時工程”是指啓動促成、支持撐和保護永久性建築工程的，而在完工時被拆卸或成爲多餘的、作業或建築工程。在有關的永久性建築工程完工時，這些臨時工程會被拆卸或成爲多餘的工程。臨時工程可包括在施工方法陳述內的某一種工程作次序；及

“工程”或“工程部份”是指整個工程或工程的一部份，它是申請展開工程的對像，象，也是監工計劃書的對像象。通常工程部份將包括一種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3.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在本《技術備忘錄》中所應採用的術語和語句應具有按照《建築物條例》所賦予它們的相同樣的含涵義。

## 第二部份          監工計劃書

### 4.          一般原則

- 4.1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1)條，監工計劃書被特別定義為陳述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安全管理的計劃。載述了監工計劃書的定義。這是一項陳述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安全管理的計劃。該計劃書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就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獲委聘的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及任何有必要的其他人士擬備，以處理質量監督的事宜，並指出整項工程有關地盤安全及危險的特別事項。該計劃書的內容並須包括進行監督所需適任技術人員的職級和人數詳情。~~
- 4.2 為了由讓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3)(a)條，以及由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的專門承建商分別根據同一條例的第 9(35)(a)條及第 9(6)(a)條擬備編寫監工計劃書，並監督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安全管理包括 -
- (a) ~~保證全面遵照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規定、遵照由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有關的圖則，以及遵照由建築事務監督依據與此有關的條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做出的任何命令或提出的任何條件，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確保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大致上是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所批准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依據《建築物條例》或規例任何有關上述各方面的條文所作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的，~~ 以下稱之為質量監督；及
  - (b) 控制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危險，以減輕危及於 -
    - (i) 在地盤上的工人；
    - (ii) 地盤附近所有的人員；及
    - (iii) 毗鄰的建築物、構築物和土地。以下稱之為地盤安全監督。
- 4.3 ~~監工計劃書涉及質量監督的管理和執行，它要以建築物條例和規例中的規定所指定的方式進行。技術備忘錄的以下各節涉及地盤安全監督。~~
- 4.43 監工計劃書所涉及地盤安全監督部份是定立地盤安全監督的管理架構，它保證須訂出有關地盤監督方面的管理架構，內容須涵蓋以下各方面 -
- (a) 實施恰當足夠的安全措施，以確保地盤有安全的外界實際工作環境合乎安全；
  - (b) 採取恰當足夠的監督措施，以檢查對在地盤所使用中的設

- 備和機器是否有恰妥當的結構支撐；及
- (c) 對建築工程和臨時工程的施工次序實行恰當足夠的控制管控，以及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所有中間期階段工程是否合乎安全；及
- (d) 採取足夠的措施，以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是否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作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
- 4.54 要求在申請同意展開工程之前或之時期間，或作為在進行緊急工程，有關人士必須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監工計劃書。監工計劃書是建築事務監督對計劃書涉所提及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給予同意展開的先決條件。
- 4.6 監工計劃書包括
- (a) 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陳述管理和聯絡架構，以保證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和在計劃的建築階段整個工程的安全系統協調；及
- (b) 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陳述專門的安全要求、敘述有關的工程部份、分析它的複雜性、它和其他工程的關係，並制訂施工方法陳述，以及要採取的預防和保護措施。

## 5. 地盤安全管理架構

### 地盤有關安全管理任務的角色

- 5.1 承建商、認可人士 (AP)、註冊結構工程師 (RSE)、註冊岩土工程師、有關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和他們指定所委聘的適任的技術人員 (TCP)，在地盤安全管理中扮演各自工作方面各自擔當不同的角色。TCPs 被編排在由承建商、RSE 和 AP 分別領導的三個職能班子之中，並履行賦予他們的職責。由獲授權簽署人、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和認可人士分別領導的四個不同工作班子中都有適任技術人員，他們須履行獲分派的職責。在履行地盤安全管理的職能中時，各所有人員必須採用那些在《作業守則》中最現行所訂明的現行守則，並必須在合適和可行的情況下採納其所屬專業範疇不時採用那些可行的和可採納的各自專業隨時所確立的最佳作業守則模式。

- 5.1.1 註冊承建商和他的職能及其工作班子的地盤安全管理職能是 -

- (a) 在執行承建商編寫的部份監工計劃書上，能細心、盡責地運用合理的技能按照監工計劃書中由獲授權簽署人所編寫的部份行事時，運用一切合理所須的技術，並細心而盡責地行事；並在工程進行期間採取安全管理措施及行動，以達到第 4.3 節所載的目的；及
- (b) 在工程進行中，實施地盤安全措施和活動，以滿足 4.4 節的目標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是否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

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作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

5.1.2 RSE 和他的職能註冊結構工程師及其工作班子的地盤安全管理職能是 -

- (a) 按照監工計劃書中所規定訂的次數頻率，檢查和使滿意註冊承建商的地盤安全管理系統制度是否遵照承建商編寫的部份監工計劃書行事中獲授權簽署人所擬備的部分，並使其達致滿意程度；及
- (b) 核實地盤上的條件情況，是以確定是否與在永久工程的設計、施工方法陳述，及示於訂明的圖則中所示的臨時工程的設計中所作的假定一致；及
- (c) 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是否大致上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作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及
- (ed) 按照監工計劃書中規定所訂的次數頻率，監督及確定示於謹照訂明圖則上所示的臨時工程和施工方法陳述。

5.1.3 註冊岩土工程師及其工作班子的安全管理職能是—

- (a) 按照監工計劃書中所訂的次數頻率，檢查註冊承建商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遵照監工計劃書中獲授權簽署人所擬備的部分，並使其達致滿意程度；
- (b) 核實地盤的情況，以確定是否與在永久工程的設計、施工方法陳述及訂明圖則中所示的臨時工程的設計中所作的假定一致；
- (c) 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是否大致上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作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及
- (d) 按照監工計劃書中所訂的次數頻率，監督及確定謹照訂明圖則上所示進行工程。

5.1.34 AP 和他的職能認可人士及其工作班子的地盤安全管理職能是 -

- (a) 按照監工計劃書中所規定訂的次數頻率，檢查和使滿意註冊承建商的地盤安全管理系統制度是否遵照承建商編寫的部份監工計劃書行事中獲授權簽署人所擬備的部分，並使其達致滿意程度；及
- (b) 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是否大致上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作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及

(bc) 在 5.19 根據 5.21 節規所訂定的情況下，匯編和編寫“不一致”報告，並呈報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5.1.45 對於不要求委派 RSE 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別，AP 要委派應符合 RSE 工作班子要求的 TCPs 對於毋須委聘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某些類型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認可人士須委派達到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的要求之適任技術人員，執行在 5.1.2 和 5.11、5.1.3、5.12 及 5.13 節中的職責任和職能。

5.2 在註冊承建商、RSE 及 AP 的職能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相應級別的 TCPs 將根據監督的級別，被委派為全職或半職。TCPs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將根據所涉及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獲委派執行全職或半職的工作。適任技術人員在履行職責和特定任務中工作時，必須能細心、盡責地運用一切合理所須的技能，並承擔在本《技術備忘錄》和《作業守則》中提所訂出的責任。

5.3 AP、RSE 和承建商可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須分別委派一名代表協助執行他們各自的安全管理職能。

5.4 承建商的授權簽字人、AP 和 RSE 將負責由他們編寫的各自部份監工計劃書的運作獲授權簽署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將負責執行監工計劃書中由他們各自擬備的部分，並進行可能必要的地盤檢巡查，使他自己滿意地確信已落實監工計劃書的要求，以及他們各自的代表和 TCPs 都適任技術人員已按照監工計劃書和本《技術備忘錄》的要求規定履行他們的其職責。

#### TCP 適任技術人員的共同責任

5.5 除了在《作業守則》中提列出的規定的一般特定責任以外，所有 TCPs 都必適任技術人員須有以下的共同責任 -

(a) 保存記錄，並報告他們自己的工作就各自的工作情況作出報告；及

(b) 和其他職能班子對應的 TCPs 協調和聯絡與其他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合作和溝通。

#### 地盤安全監督任務工作

5.6 在承建商、RSE 及 AP 的職能班子內，TCPs 的任務將被在註冊承建商、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適任技術人員的工作將分成為兩類監督工作 - 工程安全監督和常規安全監督。

5.7 工程安全監督工作是要由 T4 及/或 T5 職級別的 TCPs 適任技術人員

執行，所安排的級別取決於工程的複雜程度。工程安全監督要求判斷，並且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各點 -

- (a) 考慮地盤上採用的施工方法的原則及其對方法是否適用於所遇到的情況的適用性；
- (b) 檢查專門特定類別工作是否遵守符合與地盤安全有關的設計要求規定；
- (c) 檢查地盤工程是否遵守符合監工計劃書的規定，(包括施工方法陳述、預防和保護措施)；
- (d) 核實施工方法陳述、預防和保護方法的規定對於於在地盤上所遇到的情況是否有湊效；
- (e) 當設計中所作的假設不符合地盤情況的變化，通知負責籌劃施工方法陳述、預防和保護措施的人士；及通知施工方法陳述、預防和保護措施的設計人，關於設計中所做的假設不一致的地盤條件的變化；
- (f) 保證系統已專注及跟從，並記錄安全監督是否已恰當地執行。確保有關制度得已妥善運作，並有遵從要求記錄安全監督是否妥善執行。

5.8 常規安全監督的工作是由 T1 至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執行。常規安全監督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各點 -

- (a) 監視地盤操運作和施工方法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和作業守則中所提出訂明的安全標準，以確定沒有採納不符合安全的作業標準的做法；
- (b) 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一般的和較次要的安全方面事宜是否恰當地有妥善執行；及
- (c) 檢查地盤上的工作是否遵守所提交符合獲批准、獲接納或已遞交的施工方法陳述、預防和保護措施。

常規安全監督是由 T1 到 T3 級別的 TCPs 來執行，所安排的級別取決於工程的複雜程度。

5.9 各類地盤安全監督的特定工作，任務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標題的表中所述在《作業守則》中以下為標題的列表中所說的各點：

- 1-(a) 建築工程或和街道工程的一般安全措施和較次要的安全方面事宜；
- 2-(b) 對有關設備和機器的結構支撐；及
- 3-(c) 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的臨時工程和中間期階段工程。

這些表可在作業守則中找到。  
質量監督工作

5.10 質量監督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查有關工程是否大致上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進行；
- (b) 檢查有關工程是否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並且是遵

從他作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條件進行；及

(c) 檢查有關設計所作的假定是否符合地盤的實際情況。

#### AP 認可人士的地盤安全管理架構

- 5.101 ~~AP 可以委派他的職能班子中的一名 TCP 作為 AP 的代表，他將協助 AP 執行在 5.1.3 節中所提出的安全管理職能。在作業守則中制訂了 AP 的代表和 AP 的職能班子中 TCPs 的職責。~~認可人士須委派其工作班子內的一名適任技術人員作為他的代表。該名代表將協助認可人士執行在第 5.1.4 節中所提出的安全管理職能。有關認可人士的代表和在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載於《作業守則》內。

#### RSE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地盤安全管理架構

- 5.112 ~~RSE 可以委派他的職能班子中的一名 TCP 作為 RSE 的代表，他將協助 RSE 執行在 5.1.2 節中所提出的安全管理職能。在作業守則中制訂了 RSE 的代表和 RSE 職能班子中的 TCPs 的職責。~~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委派其工作班子內的一名適任技術人員作為他的代表。該名代表將協助註冊結構工程師執行在第 5.1.2 節中所提出的安全管理職能。有關註冊結構工程師的代表和在註冊結構工程師職能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載於《作業守則》內。

####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安全管理架構

- 5.13 註冊岩土工程師須委派其工作班子內的一名適任技術人員作為他的代表。該名代表將協助註冊岩土工程師執行在第 5.1.3 節中所提出的安全管理職能。有關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代表和在註冊岩土工程師職能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載於《作業守則》內。

#### 註冊承建商的地盤安全管理架構

- 5.124 ~~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將包括一名授權簽字人、一名承建商的代表和其他的 TCPs。承建商的授權簽字人是由承建商授權，代表他對項目的地盤安全管理架構實行全面控制。如果承建商是一法人團體，將根據建築物條例的第 8B(8)b 條所提到的，承建商的授權簽字人是由承建商委派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在作業守則中制訂了授權簽字人、承建商的代表和在承建商的職能班子中 TCPs 的職責。~~註冊承建商須委派其工作班子內的一名適任技術人員作為他的代表。該名代表將協助獲授權簽署人執行在第 5.1.1 節中所提出的安全管理職能。有關獲授權簽署人、註冊承建商的代表和在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載於《作業守則》內。

#### 工作班子之間的聯絡溝通

- 5.135 ~~工作班子之間的聯絡將包括出於 TCPs 的責任和其他工作班子中的 TCPs 所有協作和聯絡。~~溝通須包括因適任技術人員的責任而引致的所有溝通，從而與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合作和溝通。

- 5.146 ~~關於與安全有關情況，TCPs 有責任直接和其他工作班子中的 TCPs 聯絡，至少不晚於他們對自己工作班子以內的聯絡。適任技術人員是有責任直接和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溝通，而進行這項溝通工作的優先次序，不得低於與其本身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之間溝通的次序。~~

#### ~~報告~~

- 5.157 必須編寫兩類報告：

- (a) 地盤安全監督報告；及
- (b) “不一致”報告。

- 5.168 以下各節提出列明編寫和提交報告的程序，包括如有必於有需要時向建築事務監督呈報的交報告的程序。

#### ~~地盤安全監督報告~~

- 5.179 ~~地盤安全監督報告將由所有 TCPs 編寫，無論他們什麼時候在地盤進行監督，包括全職 TCPs 的每日報告。所有適任技術人員每當他們在地盤執行監督工作，均須編寫地盤監督報告，而全職適任技術人員亦需編寫每日工作報告，而這些報告將歸須存檔並保存放在地盤辦事處。~~

- 5.1820 地盤安全監督報告須包括以下各條項：

- (a) 已經進行檢查的與第 4.4 節中提出的責任，以及和作業守則的表中提出的特定任務有關的工程項目；
- (b) 和在詳細的監工計劃書、施工方法陳述、預防和保護措施中列出的特徵有關的檢查結果；及
- (c) “不一致”的摘記事項的簡要。

#### ~~“不一致”報告~~

- 5.1921 “不一致”報告將須由 AP 認可人士匯編和編寫，並向須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呈遞。當 AP 認可人士發現或被告知有不一致時有人告知認可人士出現“不一致”事項時，在以下情況下，他將應匯編和編寫“不一致”報告，向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呈遞：

- (a) “不一致”事項將構成迫切的危險；或
- (b) “不一致”事項將導致重大的安全或質素問題，而註冊承建商未能遵照糾正指示行事。

- 5.202 ~~作業守則陳述了在 TCPs 這一級如何處理不一致。《作業守則》列出在有關由適任技術人員層次的人員處理這些“不一致”事項的手法。~~

## 6. 監督級別規定

### 複雜性的評估

6.1 ~~——~~ 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將包括工程複雜性的評估，以及施工方法陳述、預防和保護措施。AP 將徵求 RSE 和他認為有需要的其他人員的建議，並採用一種標準表格，稱之為項目屬性計分單，以評估該工程的複雜程度。

6.1 適用於某一類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監督級別，是根據適任技術人員的數目和職級以及檢查工程的頻率而定。就適用於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適任技術人員而言，其職級及檢查頻率的最低規定載於表 1。如工程的性質較為複雜，則適任技術人員的數目及檢查頻率應相應地增加。複雜程度應根據若干準則作出評估，包括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構築物的建造及跨度、工程位置及其對毗鄰建築物、構築物、土地、街道及公用設施的影響。有關複雜程度的評估方法及適任技術人員的數目及檢查頻率所應增加的程度，其詳情載於《作業守則》。

6.2 ~~——~~ 在作業守則中提出了每類建築工程的標準表格，並可以對該工程的規模、困難和風險記分，以便建立對該工程的複雜程度全面評估。在項目屬性記分確定以後，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將按以下五種複雜程度之一分類：

- ~~——~~ 1. ~~——~~ 簡單的
- ~~——~~ 2. ~~——~~ 稍為複雜的
- ~~——~~ 3. ~~——~~ 複雜的
- ~~——~~ 4. ~~——~~ 很複雜的
- ~~——~~ 5. ~~——~~ 極複雜的

6.3 ~~——~~ 在作業守則中給出了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複雜程度和項目屬性記分之間的關係。

### 監督的級別

6.4 ~~——~~ 對於不同複雜程度的不同類型的工程，所要求的監督級別將由作業守則中提出的準則確定。

6.5 ~~——~~ 將有六類監督級別——級別 A 到級別 F。級別 A 類是用於最低水平的地盤安全監督，而級別 F 則用於在最高水平的地盤安全監督。

6.6 ~~——~~ 對於每類地盤安全監督，技術備忘錄在表 1 中提出了 TCP 的級別和對各種不同類型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最少檢查頻率。進一步的資料則在作業守則中提供。

6.72 在表 2 中提出載列了對每類 TCP 所要求個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作業守則中更詳細地陳述了這些要求。

6.83 建築事務監督會不時檢討將隨時審查《作業守則》中的細節，包括評估對不同級別的監督、TCPs 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要求、對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資格和經驗的要求，以及對他們在地盤上出勤地盤頻率的的要求，以便反映當時在建築行業和各地及建築專業的良好實施情況做法。

工程的類型

6.94 ~~由於考慮到複雜程度除第 11 節另有規定外，~~以下類型的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必須提交監工計劃書：

- (a) 建築工程的類型
  - (i) 拆卸
  - (ii) ~~被認為是建築工程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 (iii) 基礎
  - (iv) 地盤平整
  - (v) ~~開挖和橫向支撐~~挖掘及側向承托
  - (vi) 樁帽/地腳/~~地下室~~地庫
  - (vii) 上蓋建築
  - (viii) 幕牆/覆蓋層
  - (ix) ~~改動及~~加建及改動
  - (x) 斜坡/擋土牆/地下設施修葺
  - (xi) 隧道工程

(b) 街道工程

TCPs 的靈活部署靈活調配適任技術人員

6.105 ~~如果在任意一個監督班子中，要求不止一名 TCP，AP 或 RSE 或承建商可以分配一名或更多的 TCP 去承擔不止假如任何一個監督班子需要超過一名適任技術人員，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承建商可以指派一名或多名適任技術人員負責超過一個職務的職責，~~只要 -

- (a) ~~該被指定的 TCP(s)符合規定的最高級別 TCP 獲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符合指定適任技術人員中最高職級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要求；及~~
- (b) ~~該 TCP 以不少於作業守則所提出的頻率進行檢查該適任技術人員進行檢查的頻率不少於《作業守則》所提出的要求。~~

6.116 ~~對於 AP 的和 RSE 的工作班子中，AP 和 RSE 可以委派同一名 TCP 承擔在不同工作班子中的兩種角色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來說，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可以委任同一名適任技術人員在兩個或三個工作班子內（視乎情況而定）擔任不同職務，~~只要 -

- (a) ~~該 TCP 符合 AP 的和 RSE 的職能班子兩者的級別適任技術人員符合相關工作班子內有關職級所需具備的要求；~~
- (b) ~~他符合規定的最高級別 TCP 該適任技術人員符合指定適任技術人員中最高職級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要求；及~~
- (c) ~~該 TCP 以不少於作業守則所提出的頻率進行檢查適任技術人員進行檢查的頻率不少於《作業守則》所提出的要求。~~

6.127 ~~AP/RSE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不能將監督職責交由承建商獲授權簽署人兼任；~~

6.138 一項份監工計劃書可以覆涵蓋超過一種以上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只要各自的計劃書已被有關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圖則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在這種綜合的監工計劃書的情況下，各自的 TCP 任務可以結合在一起可以將個別適任技術人員的職務結合起來，成爲一名或更多名人士的職責，只要對資格和經驗的要求滿足最嚴格規定的等級，並且但有關的適任技術人員必須符合有關資格及經驗的要求，而結合後進行檢查的頻率不少於各自分別由不同的監工計劃書中所訂定的頻率。

6.149 假如果對於某一種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已有現成的監工計劃書，而要同一 AP、RSE 和承建商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進行同一類型的新加建或新的工程，則可以根據在一份或更多份現成有的監工計劃書，結合已在內加入將會監督的工程，然後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監工計劃書。

## 7. 監工計劃書的形式和內容

### 監工計劃書的形式

7.1 一份完整的監工計劃書包括以下提出的會由下列的不同作者編寫的兩份安全監工計劃書：

計劃書	作者
(a) 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OSSP)	AP
(b) 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 (DSSP)	第 1 部份 AP 第 2 部份 RSE 第 3 部份 RGBC 第 4 部份 RSC

以上類型監工計劃書的標準格式包括在附錄之中。

部分	作者
(a) 序言	認可人士
(b) 第 I 部	認可人士
(c) 第 II 部	註冊結構工程師
(d) 第 III 部	註冊岩土工程師
(e) 第 IV 部	獲授權簽署人

《作業守則》載列了上述各類監工計劃書的標準形式。

7.2 計劃書由各個有關作者擬訂，形以便編成一份獲充分協調，並且有文件證明的和有輔助及附錄支持的監工計劃書。以下各節參看標準格式中的各條。

~~————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

~~7.3 第(1)條說明所涉及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特點，它將提供地盤和所建議發展的背景資料，它將包括在編寫時所了解的有關建議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詳情。~~

~~7.4 第(2)條將說明地盤的特徵，以便在制訂地盤安全監督的規定時予以考慮。將被考慮的特徵包括：~~

- ~~————(a) 地形；~~
  - ~~————(b) 岩土背景；~~
  - ~~————(c) 位於附表所列地區之中；~~
  - ~~————(d) 現存的公共設施如煤氣總管、自來水總管、電纜；~~
  - ~~————(e) 建築次序和程序；~~
  - ~~————(f) 鄰近存在戰前的建築物；~~
  - ~~————(g) 鄰近存在狀況差的建築物；及~~
  - ~~————(h) 由建築事務監督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17 條所提出的條件。~~
- ~~————作業守則提供了一系列一般性的地盤特徵和情況，均應在編寫監工計劃書時予以考慮。~~

~~7.5 第(3)條將充分說明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要由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來協調。~~

~~7.6 第(4)條將是由 AP 說明將要恰當地建立起地盤安全管理架構。~~

~~7.7 第(5)條是由 AP 說明，安全管理中的質量監督是會遵照建築物條例和規例所定下的條款進行。~~

~~7.8 第(6)條將要求 AP 聲明，在編寫中的監工計劃書遵照本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和建築物條例及規例的其他有關要求。~~

~~————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第 1 部份~~

~~7.9 第(1)條應提供該地盤有關部份和所建議發展的背景資料，並應包括在編寫時所了解的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詳情。~~

~~7.10 第(2)條將例出有關的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OSSP)和與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DSSP)相關的展開工程同意書，要求 AP 在要進行指定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時，檢查整個建築工程的次序。~~

~~7.11 第(3)條將要求 AP 聲明，由於下述引起的特徵和危險，在編寫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中予以考慮：~~

- ~~————(i) 地盤；~~
- ~~————(ii) 附近建築物、斜坡、街道和小巷；~~
- ~~————(iii) 建築工程的關鍵階段；~~
- ~~————(iv) 擬議建築工程的次序；及~~

~~——(v)—— 建築工程的結構設計~~

~~——在作業守則中，制訂了要考慮的特徵和危險的進一步的細節。~~

~~7.12——第(4)條將要求遵照作業守則和本技術備忘錄的第6節，評估該項建築工程的複雜性。~~

~~7.13——第(5)條將要求 AP 按作業守則中的分類，說明對於地盤安全管理的複雜程度，並按本技術備忘錄指定相應的地盤安全監督級別。~~

~~7.14——第(6)條將要求 AP 認明，該類監督所用地盤安全監督適任的技術人員的數目、特點和級別，以及他們出勤地盤的頻率。在作業守則中，制訂了詳盡的要求。~~

~~7.15——第(7)條將要求 AP 聲明，在此計劃書中，為保證該類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地盤安全，所提出的管理架構是遵照技術備忘錄所規定的。~~

~~7.16——第(8)條將要求 AP 聲明，質量監督的安全管理是遵照建築物條例和規例所定下的條款進行。~~

~~7.17——第(9)條將要求 AP 聲明，該計劃書已遵照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有關要求。~~

~~——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第2部份~~

~~7.18——RSE 將考慮到由 AP 編寫的 OSSP 和 DSSP 的第1部份，以完成第2部份。~~

~~7.19——第(10)條將要求 RSE 認明，該類監督所用地盤安全監督適任的技術人員的數目、特點和級別，以及他們出勤地盤的頻率。在作業守則中，制訂了詳盡的要求。~~

~~7.20——第(11)條將要求 RSE 聲明，在本計劃書中，為保證該類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地盤安全，所提出的管理架構是遵照技術備忘錄所規定的。~~

~~7.21——第(12)條將要求 RSE 聲明，質量監督的安全管理是遵照建築物條例和規例所定下的條款進行。~~

~~7.22——第(13)條將要求 RSE 聲明，該計劃遵照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有關要求。~~

~~——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第3部份~~

~~7.23——RGBC 將考慮到分別由 AP 與 RSE 編寫的 OSSP 和 DSSP 的第1部份和第2部份以完成第3部份。~~

- 7.24 ~~第(14)條將要求詳列有關的已批准的施工方法陳述，及要求提交特別為批准工程所需的其它圖則或施工方法陳述。~~
- 7.25 ~~第(15)條將要求 RGBC 遵照作業守則的要求，編寫為地盤安全所採取的預防和保護措施要點。~~
- 7.26 ~~第(16)條將要求 RGBC 認明，該類監督所用地盤安全監督適任的技術人員的數目、特點和級別，以及他們出勤地盤的頻率。在作業守則中，制訂了詳盡的要求。~~
- 7.27 ~~第(17)條將要求 RGBC 聲明，在本計劃書中，為保證該類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地盤安全，所提出的管理架構是遵照技術備忘錄所規定的。~~
- 7.28 ~~第(18)條將要求 RGBC 聲明，質量監督的安全管理是遵照建築物條例和規例所定下的條款進行。~~
- 7.29 ~~第(19)條將要求 RGBC 聲明，該計劃書遵照本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有關要求。~~

~~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第 4 部份~~

- 7.30 ~~RSC 將考慮到分別由 AP、RSE 和 RGBC 編寫的 OSSP 和 DSSP 的第 1 部份，第 2 部份和第 3 部份，以完成第 4 部份。如果當 RSC 填寫第 4 部份時，RGBC 還未指定，則 RSC 將只考慮 OSSP、DSSP 的第一部份和 DSSP 第 2 部份。~~
- 7.31 ~~第(20)條將要求詳列有關的已批准的施工方法陳述，及要求提交特別為批准工程所需的其它圖則或施工方法陳述。~~
- 7.32 ~~第(21)條將要求 RSC 遵照作業守則的要求，編寫為地盤安全所採取的預防和保護措施要點。~~
- 7.33 ~~第(22)條將要求 RSC 認明，該類監督所用地盤安全監督適任的技術人員的數目、特點和級別，以及他們出勤地盤的頻率。在作業守則中，制訂了詳盡的要求。~~
- 7.34 ~~第(23)條將要求 RSC 聲明，在本計劃書中，為保證該類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安全，所提出的地盤安全管理架構是遵照技術備忘錄所規定的。~~
- 7.35 ~~第(24)條將要求 RSC 聲明，質量監督的安全管理是遵照建築物條例和規例所定下的條款進行。~~
- 7.36 ~~第(25)條將要求 RSC 聲明，該計劃書遵照本技術備忘錄、作業守~~

則、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有關要求。

序言

7.3 第(1)項須提供擬備監工計劃書時所知有關地盤及擬議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背景資料。

7.4 第(2)項要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承諾須按照計劃書、技術備忘錄及有關作業守則的規定執行監督。該項亦要求他們承諾須按照《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條文所訂明的方式對計劃書所涵蓋的工程進行管理及地盤監督。

第一部分

7.5 第(3)項要求認可人士說明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批准有關文件的日期及對工程規模的評估。

7.6 第(4)項要求認可人士確定不同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監督數量，並且提供在認可人士所擬備一份監工計劃書之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經組合後的監督輸入總量。詳細規定載於有關《作業守則》。

7.7 第(5)項要求認可人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檢查地盤的頻率水平。詳細規定載於有關《作業守則》。

7.8 第(6)項要求認可人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在有關工程的關鍵階段檢查地盤的頻率。詳細規定載於有關《作業守則》。

7.9 第(7)項要求認可人士聲明計劃書符合技術備忘錄、有關《作業守則》及《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規定，而他亦已閱讀及確認計劃書的序言。

第二部分

7.10 第(8)項要求註冊結構工程師經考慮計劃書第一部分所指明的工程類型後，確定不同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監督數量，並且提供在註冊結構工程師所擬備一份監工計劃書之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經組合後的監督數量。詳細規定載於有關《作業守則》。

7.11 第(9)項要求註冊結構工程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檢查地盤的頻率水平。詳細規定載於有關《作業

守則》。

7.12 第(10)項要求註冊結構工程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在有關工程的關鍵階段檢查地盤的頻率。詳細規定載於有關《作業守則》。

7.13 第(11)項要求註冊結構工程師聲明計劃書符合技術備忘錄、有關《作業守則》及《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規定，而他亦已閱讀及確認計劃書的序言。

### 第三部分

7.14 第(12)項要求註冊岩土工程師經考慮計劃書第一部分所指明的工程類型後，確定不同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監督數量，並且提供在註冊岩土工程師所擬備一份監工計劃書之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經組合後的監督數量。詳細規定載於有關《作業守則》。

7.15 第(13)項要求註冊岩土工程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檢查地盤的頻率水平。詳細規定載於有關《作業守則》。

7.16 第(14)項要求註冊岩土工程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在有關工程的關鍵階段檢查地盤的頻率。詳細規定載於有關的《作業守則》。

7.17 第(15)項要求註冊岩土工程師聲明計劃書符合《技術備忘錄》、有關《作業守則》及《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規定，而他亦已閱讀及確認計劃書的序言。

### 第四部分

7.18 第(16)項要求獲授權簽署人經考慮計劃書第一部分所指明的工程類型後，確定不同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監督數量，並且提供在獲授權簽署人所擬備一份監工計劃書之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經組合後的監督數量。詳細規定載於有關《作業守則》。

7.19 第(17)項要求獲授權簽署人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檢查地盤的頻率水平。詳細規定載於有關《作業守則》。

7.20 第(18)項要求獲授權簽署人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在有關工程的關鍵階段檢查地盤的頻率。詳細規定載於有關《作業守則》。

7.21 第(19)項要求獲授權簽署人聲明計劃書符合《技術備忘錄》、有關《作業守則》及《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規定，而他亦已閱讀及確認計劃書的序言。

## 8. 提交監工計劃書的程序

8.1 ~~OSSP 將由 AP 在申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第一次展開工程之前或之時認可人士在申請第一次同意展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之前或之時，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監工計劃書。~~

8.2 ~~假如果對下一階段工作的建議有所改變任何更改，或者有新的資料使令已提交的 OSSP 監工計劃書失效，則需提交修訂的 OSSP。對於修訂的 OSSP 的提交，沒有訂明的時間範圍有關人士須提交經修訂的監工計劃書。當局並無設定提交經修訂的監工計劃書的時限。~~

8.3 ~~一份完整的監工計劃書由 OSSP 和 DSSP 組成。OSSP 和 DSSP 的第一部份將由 AP 負責草擬和簽署。~~

8.4 ~~AP 將在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該計劃或修訂的計劃的同時，將 OSSP 的副本和任何修訂的副本送交給 RSE 和承建商。如果在隨後提交的 DSSP 時，OSSP 的內容沒有改變，則 OSSP 不需要再提交。~~

8.5 ~~DSSP 第 2 部份和 DSSP 第 3 部份或第 4 部份，將分別由 RSE 和承建商草擬、簽名，並轉交給 AP，然後 AP 將它們和 DSSP 第 1 部份結合，提交給建築事務監督。對於每次新的申請批准展開工程都要求新的或修訂的 DSSP。~~

8.6 ~~如果下一階段工程的建議書改變到如此程度，以致於所提交的 DSSP 失效，則一旦作出變更，或一旦知道新的建議書，就要立即提交修訂的 OSSP 以及修訂的 DSSP。~~

8.73 ~~除了以下文第 9 節所涉及指的那些情況以外，如果 TCPs 有變更，根據具體情況，將由 AP、RSE 或承建商在變更的 14 天以內假如適任技術人員有任何變更，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獲授權簽署人(視乎情況而定)，須在變更後的 14 天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一份經修訂的 DSSP 監工計劃書。有關人士只須提交監工計劃書經修訂，並且只需要提交 DSSP 的有關部份分的修改建議，不需要毋須提交 OSSP 或 DSSP 監工計劃書的其他部份。~~

9. 事後申報稍為偏離監工計劃書的情況在何種情況下就輕微偏離監工計劃書作出事後通知

9.1 如果一名 TCP 由於假如一名適任技術人員由於意外事故、生病或緊急事故而情況缺勤或將要可能會缺勤，則要有關人士須在 48 小時以內將一名具備同等或更好佳資格和及經驗的替換人員派到地盤。替換的 TCP 適任技術人員的姓名和及身份證號碼將編須載入地盤的記錄內，直到做作出進一步的任命，或直到原來的適任技術人員回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獲授權簽署人 TCP 返回崗位。AP、RSE 或承建商必須在一個月內將這類項安排申報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9.2 如果一名 TCP 由於在第 9.1 條中所述的那些以外的原因缺勤，則假如一名適任技術人員因第 9.1 節所述以外的理由缺勤，他所屬的工作班子中的代表必須查實證是否已在地盤記錄上登記，說明已經發生的情況和將要及將會採取的行動。

10. 對於建議的或實際的偏離地盤安全方面的監工計劃書，包括由於緊急情況引起的改變，申報的方法和時間以及修改的程序。就擬偏離或實際偏離監工計劃書(包括因緊急情況而導致的偏離)作出通知的方法與時間、以及有關的修訂程序

10.1 假如果有任何緊迫的工作、意外事故、緊急情況事故或其他特殊情況，使得令有關工程不可能遵照監工計劃書的要求行事進行，則可以在最多 48 小時的期限以內改變計劃，以後將作出替代的安排，該安排而將相當於或超過原來有關工程最多可以偏離監工計劃書 48 小時。48 小時之後，有關人士便須另行作出安排。該項安排應相等於或更勝於監工計劃書原本所訂定的要求。這項替代的安排有關人士必須在工程展開後 48 小時內申報予將有關安排通知建築事務監督。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須因緊急工程擬備一份經修訂的監工計劃書。

10.2 規定的監督級別的提高，或 TCPs 人數的增加不是增加適任技術人員的人數並不視作偏離監工計劃書。

11. 對於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不要求監工計劃書的情況在何種情況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不需要監工計劃書

對於假如符合以下述提出的每一類工程所有準則，便毋須就有關的建築工程，不要求有提交監工計劃書。

#### 拆卸

- 建築物不在附表所列地區編號 1 以內《建築物條例》附表 5 所列明地區的第 1 號地區內；
- 建築物的總高度不超過 10 米；
- 建築物的樓層高度不超過 5 米；
- 建築物任何結構的任何結構構件的跨度距不超過 6 米；
- 在建築物中內沒有跨度超過 1 米的懸臂式結構；
- 在建築物中內沒有預應力混凝土構件；
- 該建築物沒有保留不是在任何超過 1.5 米的地面高差作擋土用途；及
- 在離該建築物的 5 米以範圍內沒有其他建築物或街道。

#### 地盤平整

- 從邊界到邊界橫跨場地段的最大坡度不超過 15 度；
- 場地段邊界以外 10 米線為界的區域內，總的整體坡度在任何方向都少於 15 度；
- 在場地段邊界以外 10 米的區域以內，沒有大於超過 30 度或高於 1.5 米的斜坡；
- 在場地段內或在場地段外 10 米區域以內，沒有高於 1.5 米的擋土牆或台階式擋土牆；
- 將不建造高於 1.5 米的擋土牆或台階式擋土牆；及
- 將不建造大於超過 30 度或高於 1.5 米的斜坡；
- 所建造的擋土牆及斜坡的高度合計須不超過 1.5 米；
- 所建造的擋土牆的擋土高度與闊度的比率須不大過 2；及
- 擋土牆須使用磚石或混凝土建造。

#### 樁帽/地腳的開挖掘

- 開挖掘深度少於 2.5 米；及
- 從開挖掘基線的周邊向地面引與水平面呈之間成 45 度的直線，在所畫的縱斷面以內，角的縱切面範圍內，沒有道路、建築物、其他構築物，大於超過 30 度的斜坡，或直徑為 75 毫米或更大的自來水總管。

#### 上蓋建築

- 建築物的總高度不超過 10 米；
- 建築物的任何結構構件的跨度不超過 6 米；
- 結構構件是用鋼筋混凝土建造的；及
- 建築物的建造樓層面積少於 500 平方米。

排水工程

- 所有下排水道工程  
(註注意大深度排水溝的開挖掘是受開挖掘和橫側向支撐承托工程的規定所規管控制)

改動和加建工程

- 不要涉及求拆卸或更改結構變更的工程

~~土地勘測工程~~

- ~~· 在附表所列地區編號 5 內的地面勘測工程。~~

建築物修葺工程

- 所有建築物的修葺工程

## 第三部份 雜項資料

### 表列

表 1	對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監督級別
<u>督</u> 要求	的最低 <u>監</u>
表 2	對於執行地盤安全監督士的各職級適任的技術人員
	(TCP)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與經驗要求

附件 I ———— 監工計劃書的標準格式

表1 對各類監督級別的最低要求

監督級別	地盤檢查的最少頻率水平														
	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AP的工作班子					RSE的工作班子				
	T1	T2	T3	T4	T5	T1	T2	T3	T4	T5	T1	T2	T3	T4	T5
A	5	-	2	1	-	-	-	2	-	-	-	3	-	1	-
B	5	-	2	2	-	-	-	2	-	-	-	3	-	2	-
C	5	-	3	2	-	-	-	3	-	-	-	4	1	2	-
D	5	1	4	2	-	-	-	4	-	-	-	-	2	2	1
E	5	2	4	3	2	-	-	4	1	-	-	-	3	2	2
F	5	2	5	3	3	-	-	4	2	-	-	-	3	3	3

**表 1 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最低監督要求**

		- 適任技術人員的職級及最少的檢查頻率水平																								
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類型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T1	T2	T3	T4	T5	獲授權簽署人	T1	T2	T3	T4	T5	認可人士	T1	T2	T3	T4	T5	註冊結構工程師	T1	T2	T3	T4	T	註冊岩土工程師	
現場土地 勘測工程		5	=	=	4	=	1	=	=	3	=	=	1	=	=	=	=	=	=	=	=	5	=	4	=	1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備註 4)	地基 (備註 5)	5	5	=	4	=	1	=	=	4	2	=	1	=	=	5	=	4	1	=	=	5	=	4	=	1
	其他	5	4	=	4	=	1	=	=	4	2	=	1	=	=	4	=	3	1	=	=	5	=	4	=	1
基礎工程(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地基工程除外)		5	5	=	4	=	1	=	=	4	2	=	1	=	=	5	=	4	1	=	=	=	=	=	=	=
所有其他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程		5	=	4	4	=	1	=	=	4	2	=	1	=	=	4	=	3	1	=	=	=	=	=	=	=

表 1 備註:

1. 水平 1 = 只在有需求時進行檢查  
水平 2 = 每月檢查一次  
水平 3 = 每半月兩星期檢查一次  
水平 4 = 每四分之一月星期檢查一次  
水平 5 = 在地盤的全部工作時間內全部時間進行檢查
2. 對就地盤檢查頻率水平 1 至 4, 可能需要在關鍵階段提供更頻密的檢查, 最高可能要達到全部工作時間進行檢查; 請參照《作業守則》以作指引。  
對有關指引參照作業守則。
3. 對有關各職級適任的技術人員要求的資格和經驗要求, 請參照附表 2。
4. 有關被視為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建築工程的建築工程類型詳載於《作業守則》。
5. 有關被視為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建築工程的地基工程類型, 包括該些在指定地區內進行的工程, 詳載於《作業守則》。

表 2 對用於執行地盤安全監督的各職級適任的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與經驗要求

適任的技術人員的職級別	用於執行地盤安全監督的各職級適任的技術人員的最低資格和與經驗
T1	持有 <u>任何認可的考試實體一門認可科目文憑或證書或文憑者</u> ， <u>且具有不備總計最少於兩年的有關工作經驗</u> （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
T2	持有 <u>任何的認可考試實體一門認可科目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者</u> ， <u>且具有不備總計最少於三年的有關工作經驗</u> （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
T3	持有 <u>任何認可考試實體一門認可科目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者或高級文憑</u> ， <u>且具有不備總計最少於五年的有關工作經驗</u> ； <u>或持有任何指定考試實體一門認可科目學位者</u> ， <u>且具備總計最少有兩年的有關工作經驗</u> （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
T4	持有 <u>任何認可考試實體一門認可科目學位者</u> ， <u>且具有不備總計最少於四年的有關工作經驗</u> （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 <u>或是某一認可學科的註冊的專業人員</u> 。
T5	<u>某一認可學科的是註冊專業人員</u> ， <u>且具有不備總計最少於五年的有關工作經驗</u> （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

表 2 備註：

- (1) “有關的工作經驗” — 指這種工作經驗時可不時均可被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適合於各系列監督相應級別與各監督工作班子中適當職級適任的技術人員的職責有關；及  
 “總計的有關工作的經驗” — 指按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某一種方法合計的有關工作經驗；  
 “認可的” — 指由建築事務監督通過在作業守則中通告或在認可人士和註冊的結構工程師的作業備考上認可的。根據《作業守則》、《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或《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列明的准則及指引並獲建築事務監督所認可。
- (2) 某一人員由於他的訓練有素，經驗和在安全管理監督方面的技能，從而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他是一名相稱的合適和適當的人員，具有承擔任某一特定職級別適任的技術人員的資格，使建築事務監督感到滿意，他便會被認為具有本《技術備忘錄》所要求的資格，如在術備忘錄要求的那樣，可受僱於安全監督管理工作。《作業守則》給訂出了進一步的指導引。
- (3) 對某些職級別的適任的技術人員，如沒有具備指定認可的資歷格，可根據由建築事務監督確訂定的準則指引，以額外的有關的工作經驗

驗加以彌補。~~作業守則或對認可人士和註冊的結構工程師的作業備考給出了進一步的指導。進一步的指引見於《作業守則》、《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或《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4) 執行地盤監督的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最低資格和經驗要求，詳載於《作業守則》內。

附件 I—

監工計劃書的標準格式

屋宇署檔號: \_\_\_\_\_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9A 條

安全監工計劃書技術備忘錄

第 8.1 款

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	
計劃標識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修訂	日期

致建築事務監督

\_\_\_\_\_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9A 條發佈的技術備忘錄第 8.1 款，我（全名）  
\_\_\_\_\_（英文）\_\_\_\_\_，認可人士，呈一份建築工程和/  
或街道工程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為此已於  
\_\_\_\_\_ 申請展開工程或將予以申請：—

—(1) 這份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包括的建築工程和/或街道工程的細則如下：—

—(i) 工程的概述

\_\_\_\_\_  
\_\_\_\_\_  
\_\_\_\_\_

—(ii) 擬進行工程的地盤地址

---

---

---

---

---

~~— (iii) 地段號碼，附地段各分段詳圖~~

---

---

---

---

---

~~— (iv) 項目位置圖則的編號 \_\_\_\_\_ 繪出該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包括的項目位置，在附件 A 中提出。~~

~~(2) 編制有關地盤安全方面的本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時，考慮到了地盤的下列特點。（參照地盤安全監督作業守則作為指導）。~~

~~—— 在適用的項目的  內打勾形記號。而刪除不適用的項目。~~

- ~~——  地形~~
- ~~——  岩土背景~~
- ~~——  位於附表所列地區之中~~
- ~~——  現存的公共設施如煤氣總管、自來水總管、電纜~~
- ~~——  建築次序和程序~~
- ~~——  鄰近存在戰前的建築物~~
- ~~——  鄰近存在狀況差的建築物~~
- ~~——  由建築事務監督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17 條所提出的條件~~
- ~~——  其他 （請具體說明）~~

~~—~~

(3) 由本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協調的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的細則。

建築工程類別	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			相關的工程 地盤圖則編號
	計劃書標號	指定 部份	承擔該計劃書 人員姓名	
	□□□□	AP		
		RSE		
		RGBC		
		RSC		
	□□□□	AP		
		RSE		
		RGBC		
		RSC		
	□□□□	AP		
		RSE		
		RGBC		
		RSC		
	□□□□	AP		
		RSE		
		RGBC		
		RSC		
	□□□□	AP		
		RSE		
		RGBC		
		RSC		

註:

AP — 認可人士

RSE — 註冊結構工程師

RGBC —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RSC — 註冊專門承建商

~~(4)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專門承建商領導的工作班子組成的地盤安全管理架構、他們各自的適任的技術人員的特定職務和責任、他們的特定任務、在保證地盤工程安全的檢查、報告和糾正任何有違地盤安全要求事宜的方法和時間，將是符合技術備忘錄的要求。~~

~~(5) 為遵照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條款、遵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有關圖則，以及遵照由建築事務監督依據與此有關的條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提出的任何條件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安全管理將遵照建築物條例和規例所定下的條款進行。~~

~~(6) 我（全名）\_\_\_\_\_（英文）\_\_\_\_\_保證，本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是由我編制的，並遵守現行技術備忘錄和地盤安全監督的作業守則以及建築物條例及規例的要求。~~

日期 \_\_\_\_\_

\_\_\_\_\_ 認可人士簽字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屋宇署檔號: \_\_\_\_\_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9A 條

安全監工計劃書技術備忘錄

第 8.5 款

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

計劃標識號

修訂  日期

第一部份：由認可人士完成

致建築事務監督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9A 條發佈的技術備忘錄第 8.5 款，我(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認可人士，呈遞一份建築工程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的第一部份，為此已於 \_\_\_\_\_ 申請展開工程或將予以申請。

(1) 本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的對象，建築工程和/或街道工程的細則如下：

(i) 工程範圍概述

———— (ii) 擬進行工程的地盤地址 —————

\_\_\_\_\_  
\_\_\_\_\_

———— (iii) 地盤的地段號，附地段各分段詳圖 —————

\_\_\_\_\_  
\_\_\_\_\_

(iv) 地盤圖則編號 \_\_\_\_\_ 繪出本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包括的工程對象所在的部份項目地盤，附在本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的附件 1.1/於 \_\_\_\_\_ 呈遞的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中。

(v) 本監工計劃書所包括的工程列表如下：—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的類型	圖則類型	批准日期

( 2 ) 我考慮到了實際的和預計的方案以及下述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所協調本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的要求：—

———— (i) 安全監工計劃書大綱 —————

標識號 \_\_\_\_\_

呈遞人 \_\_\_\_\_

呈遞日期 \_\_\_\_\_

~~(ii) 與本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有關的獲准展開工程：~~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 的類型	屋宇署 批准展開工程 許可証證號	首次批准 展開工程的 發佈日期	最後批准 展開工程的 發佈日期

~~(3) 編制本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時，考慮到會由下述有關地盤安全方面的要素引起的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特殊危險的評估：~~

~~(i) 地盤；~~

~~(ii) 相鄰建築物，斜坡，街道和小巷；~~

~~(iii) 建築工程的關鍵階段；~~

~~(iv) 提出的建築工程次序；及~~

~~(v) 建築工程的結構設計。~~

~~(參照地盤安全作業守則作為指導)~~

~~各類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特殊危險和評估細節，列入本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的附件 1.2/於  
所呈遞的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中。~~

~~(4) 根據地盤安全監督作業守則，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內，關於地盤安全監工管理所涉及的該類型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複雜性做出了評估，並詳述於本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附件 1.3/於  
呈遞的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中。~~

~~(5) 技術備忘錄和在地盤安全監督作業守則中，經分類的地盤安全管理複雜程度和相應的監督級別  
為：~~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的類型	複雜程度	監督級別

~~(6) 根據作業守則中所述的方法，認定的監督級別所要求的，隸屬於認可人士之下，用於地盤安全監督的適任的技術人員的數目和級別的綜合要求為（參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安全監督作業守則）：~~

~~(i) 認可人士的代表~~

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程 的類型	適任的 技術人 員級別	姓名 <del>（中文）</del>	姓名 <del>（英文）</del>	身份 證號	到地盤 的頻率 水平	備註

~~他的/她的履歷附於附件 1.4 中。~~

~~(ii) 在本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中的其他用於地盤安全監督的適任的技術人員的細節陳述如下。他們的履歷附於附件 1.5 中。~~

<del>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 程的類型</del>	<del>適任的 技術人 員級別</del>	<del>數目</del>	<del>姓名 (中文)</del>	<del>姓名 (英文)</del>	<del>身份 證號</del>	<del>到地盤 的頻率 水平</del>	<del>備註</del>

~~(7)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技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專門承建商領導的工作班子組成的安全管理架構、他們各自的適任的技術人員的特定職務和責任、他們的特定任務、在保證工程安全的檢查、報告和糾正任何有違地盤安全要求的方法和時間，將是符合技術備忘錄之要求的。~~

~~(8) 為保證遵照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條款、遵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有關圖則，以及遵照由建築事務監督依據與此有關的條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提出的任何條件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安全管理將遵照建築物條例和規例所定下的條款進行。~~

(9) 我(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 保證, 詳細安全監督計劃書的第一部份是由我編制的, 並遵守現行技術備忘錄、地盤安全監督作業守則, 以及建築物條例及規例的要求。

日期 \_\_\_\_\_

\_\_\_\_\_ 認可人士簽字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第二部份：由註冊結構工程師完成~~

致建築事務監督

~~考慮到在本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第一部份中說明的細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9A 條發佈的技術備忘錄第 8.5 款，我（全名）\_\_\_\_\_（英文）\_\_\_\_\_，註冊結構工程師呈遞一份要由我履行的相應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

~~(10) 根據作業守則所述的方法，認定的監督級別所要求的，隸屬於註冊結構工程師之下，用於地盤安全監督的適任的技術人員的數目和級別的綜合要求為（參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安全監督作業守則）：~~

~~(i)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代表~~

<del>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程 的類型</del>	<del>適任的 技術人 員級別</del>	<del>姓名 -(中文)-</del>	<del>姓名 -(英文)-</del>	<del>身份 證號</del>	<del>到地盤 的頻率 水平</del>	<del>備註</del>

~~他的/她的履歷附於附件 2.1 中。~~

~~(ii) 在本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中的其他用於地盤安全監督的適任的技術人員的細節陳述如下。他們的履歷附於附件 2.2 中。~~

<del>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 程的類型</del>	<del>適任的 技術人 員級別</del>	<del>數目</del>	<del>姓名 (中文)</del>	<del>姓名 (英文)</del>	<del>身份 證號</del>	<del>到地盤 的頻率 水平</del>	<del>備註</del>

~~(11)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專門承建商領導的工作班子組成的安全管理架構、他們各自的適任的技術人員的特定職務和責任、他們的特定任務、在保證工程安全的檢查、報告和糾正任何有違地盤安全要求的方法和時間，將是符合技術備忘錄之要求的。~~

~~(12) 為保證遵照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條款、遵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有關圖則，以及遵照由建築事務監督依據與此有關的條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提出的任何條件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安全管理將遵照建築物條例和規例所定下的條款進行。~~

(13) 我(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 保證, 此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的第二部分是由我編制的, 並遵守現行技術備忘錄和地盤安全監督作業守則以及建築物條例及規例的要求。

日期 \_\_\_\_\_

\_\_\_\_\_ 註冊結構工程師簽字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第三部份：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完成~~

~~致建築事務監督~~

~~考慮到本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的第一部份和第二部份中說明的詳情，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9A 條發佈的技術備忘錄第 8.5 款，我（全名）\_\_\_\_\_（英文）\_\_\_\_\_，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呈遞一份將由我履行的相應詳細安全監督計劃書。~~

~~(14) 合併起來構成本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的全部工程基礎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施工方法陳述為：~~

~~(i) 已由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或接受的施工方法陳述：~~

<del>建築工程/街道工程的類型</del>	<del>標識</del>	<del>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接受日期</del>

~~(ii) 已提出但尚未獲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施工方法陳述：~~

<del>建築工程/街道工程的類型</del>	<del>標識</del>	<del>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接受日期</del>

~~(iii) 不要求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或接受的施工方法陳述，附於本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的附件 3.1/於\_\_\_\_\_呈遞的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中。~~

~~(15) 編制該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時，考慮到爲了保證地盤安全要求而採取的預防和保護措施的細則。它們被列入本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的附件 3.2/於\_\_\_\_\_呈遞的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中。(參照地盤安全監督作業守則，包括編寫在附件 3.2 中的項目一覽表)。~~

~~(16) 根據作業守則中所述方法，認定的監督級別所要求的，隸屬於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之下，用於地盤安全監督的適任的技術人員的數目和級別的綜合要求爲（參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安全監督作業守則）：~~

~~(i)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代表~~

<del>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程 的類型</del>	<del>適任的 技術人 員級別</del>	<del>姓名 (中文)</del>	<del>姓名 (英文)</del>	<del>身份 證號</del>	<del>到地盤 的頻率 水平</del>	<del>備註</del>

~~他的/她的履歷附於附件 3.3 中。~~

~~(ii) 在本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中的其他用於地盤安全監督的適任的技術人員的細節陳述如下。他們的履歷附於附件 3.4 中。~~

<del>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 程的類型</del>	<del>適任的 技術人 員級別</del>	<del>數目</del>	<del>姓名 (中文)</del>	<del>姓名 (英文)</del>	<del>身份 證號</del>	<del>到地盤 的頻率 水平</del>	<del>備註</del>

~~(17)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專門承建商領導的工作班子組成的安全管理架構、他們各自的適任的技術人員的特定職務和責任、他們的特定任務、在保證工程安全的檢查、報告和糾正任何有違地盤安全要求的方法和時間，將是符合技術備忘錄之要求的。~~

~~(18) 為保證遵照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條款、遵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有關圖則，以及遵照由建築事務監督依據與此有關的條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提出的任何條件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安全管理將遵照建築物條例和規例所定下的條款進行。~~

(19) 我(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 保證, 此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是由我編制的, 並遵守現行技術備忘錄和地盤安全監督作業守則以及建築物條例及規例的要求。

\_\_\_\_\_

—

—

日期 \_\_\_\_\_

\_\_\_\_\_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簽字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第四部份：由註冊專門承建商完成~~

致建築事務監督

~~考慮到本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的第一，二，和三部份中所述的詳情，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9A 條發佈的技術備忘錄第 8.5 款，我（全名）\_\_\_\_\_（英文）\_\_\_\_\_，註冊專門承建商呈遞一份將由我履行的相應詳細安全監督計劃書。~~

~~(20) 合併起來構成本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的全部工程基礎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施工方法陳述為：~~

~~(i) 由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或接受的施工方法陳述：~~

<del>建築工程/街道工程 的類型</del>	<del>標識</del>	<del>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接受日期</del>

~~(ii) 已提出但尚未獲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施工方法陳述：~~

<del>建築工程/街道工程 的類型</del>	<del>標識</del>	<del>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接受日期</del>

~~(iii) 不要求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或接受的施工方法陳述附於本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的附件 4.1/於 \_\_\_\_\_ 呈遞的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中。~~

~~(21) 編制該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時，考慮到爲了保證地盤安全要求而採取的預防和保護措施的細則。它們被列入本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的附件 4.2/於 \_\_\_\_\_ 呈遞的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中。(參照地盤安全監督作業守則，包括編寫在附件 4.2 中的項目一覽表)。~~

~~(22) 根據作業守則中所述方法，認定的監督級別所要求的，隸屬於註冊專門承建商之下，用於地盤安全監督的適任的技術人員的數目和級別的綜合要求爲 (參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安全監督作業守則)：~~

~~(i) 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代表~~

<del>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程 的類型</del>	<del>適任的 技術人 員級別</del>	<del>姓名 (中文)</del>	<del>姓名 (英文)</del>	<del>身份 證號</del>	<del>到地盤 的頻率 水平</del>	<del>備註</del>

~~他的/她的履歷附於附件 4.3 中。~~

~~(ii) 在本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中的其他用於地盤安全監督的適任的技術人員的細節陳述如下。他們的履歷附於附件 4.4 中。~~

<del>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 程的類型</del>	<del>適任的 技術人 員級別</del>	<del>數目</del>	<del>姓名 (中文)</del>	<del>姓名 (英文)</del>	<del>身份 證號</del>	<del>到地盤 的頻率 水平</del>	<del>備註</del>

~~(23)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專門承建商領導的工作班子組成的安全管理架構、他們各自的適任的技術人員的特定職務和責任、他們的特定任務、在保證工程安全的檢查、報告和糾正任何有違地盤安全要求的方法和時間，將是符合技術備忘錄之要求的。~~

~~(24) 為保證遵照建築物條例和規例的條款、遵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有關圖則，以及遵照由建築事務監督依據與此有關的條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提出的任何條件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安全管理將遵照建築物條例和規例所定下的條款進行。~~

(25) 我(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

保證，此詳細安全監工計劃書的第四部分是由我編制的，並遵守現行技術備忘錄和地盤安全監督作業守則以及建築物條例及規例的要求。

日期 \_\_\_\_\_

註冊專門承建商簽字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